

2025 年度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5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5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概况

一、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主要职责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确定个人破产管理人资质，建立管理人名册；依法提出管理人的人选；管理、监督管理人履行职责；拟定管理人的任用、履职和报酬管理具体办法。组织实施破产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登记并公开破产申请、行为限制决定、财产申报、债权申报及分配方案、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免责考察等信息。协助调查破产欺诈和相关违法行为。提供破产事务咨询和援助服务。建立完善政府各相关部门办理破产事务的协调机制。配合人民法院开展与破产程序有关的其他工作。完成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机构设置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为市司法局直属事业单位，内设综合部、管理人管理部、破产事务部，经费由市财政全额划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91.2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1.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1.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0.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30.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430.11	总计	60	1,430.1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0.11	1,43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1.22	1,09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91.22	1,09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9.24	36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32.08	13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89.89	58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8	10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08	10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6	6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2	3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47	21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47	21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6	6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81	146.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0.11	928.78	501.3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1.22	589.89	501.3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91.22	589.89	501.32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9.24	0.00	369.24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32.08	0.00	132.08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89.89	589.8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8	101.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08	101.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6	68.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2	32.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47	211.4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47	211.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6	64.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81	146.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91.22	1,091.2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1.08	101.0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34	26.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1.47	211.4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0.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0.11	1,430.11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30.11	总计	64	1,430.11	1,430.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30.11	928.78	501.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1.22	589.89	501.32
20406	司法	1,091.22	589.89	501.3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9.24	0.00	369.2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32.08	0.00	132.08
2040650	事业运行	589.89	589.8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8	101.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08	101.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6	68.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2	32.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4	26.3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4	26.3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4	26.3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47	211.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47	211.47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6	64.6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81	146.8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0
30101	基本工资	456.81	30201	办公费	2.48
30102	津贴补贴	146.81	30202	印刷费	3.9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38
30107	绩效工资	35.35	30206	电费	5.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66	30207	邮电费	0.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4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8.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66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4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7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4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57.88		公用经费合计	70.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3	0.00	1.80	0.00	1.80	0.63	1.66	0.00	1.20	0.00	1.20	0.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5 年度总收入 1,430.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30.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0.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07 万元，下降 3.1%，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5 年度总支出 1,430.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30.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28.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31 万元，

增长 6.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501.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38 万元，下降 16.7%，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3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0.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07 万元，下降 3.1%，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破产事务管理工作、深圳市破产信息高效核查信息化项目等重点支出，

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主要是公共法律服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69.2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5.82%，主要用于提供破产事务咨询与援助服务、加强深圳市庭外重组服务中心建设等方面。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3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0.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8.17 万元，增长 9%，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批复信息化项目预算 142.99 万元，支出 13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43 万元的 68.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85 万元，增长 10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66.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9 万元，增长 4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66.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9 万元，增长 4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63 万元的 74.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 2025 年公务出行次数增加，相应增加车辆维修加油保养费用；二是 2025 年安排公务接待四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占 72.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占 2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燃油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保险费和车辆维修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对象工作餐，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31 人。主要包括湖州市中院、厦门市司法局、昆山市人民法院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8.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501.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破产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0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科学规范，执行过程严谨高效，产出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效果明显。一是提供破产事务咨询与援助服务及心理咨询服务，帮助债务人全面认识个人破产制度、高效规范提交个人破产申请。二是强化债务人跟踪监督、开展清偿能力评估和推进破产信息登记公开，指引债务人自觉申报信息、履行法律义务，推动个人破产制度正确实施。三是推动个人破产庭外和解制度落地实施、加强深圳市庭外重组服务中心建设，搭建资源与专业服务对接平台，为困境企业、自然人提供高效、便捷、专业的救治路径。四是推进破产事务管理智慧化、标准化，健全破产事务办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确保破产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0.1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目标设定合理且符合改革方向，业务执行流程规范、管控到位，有效保障

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财务管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资金流向清晰、使用合规高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单位职能得到有效履行。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个人破产宣传经费、破产事务管理工作经费、管理人管理工作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1,457.12 万元，执行数 1,43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5%。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稳妥推进个人破产案件办理。全年提供个人破产咨询服务超 5000 人次、完成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超 2000 人次，依法提出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人选 300 余名，公开破产信息超 800 宗，对执行期、考察期债务人进行动态监督，受托开展 7 宗债务人清偿能力评估工作。二是健全管理人监督管理与履职保障机制。出台个人破产管理人报酬管理办法，建立从报酬确定、调整到支付的闭环管理机制；出台个人破产管理人入选工作规则，完善管理人回避申请、分类摇号、办案人员确定等机制；完善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制定 2025 年度管理人履职考核方案，管理人全链条履职保障与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三是搭建庭外重组服务平台。启动运行全国首个由政府机构发起设立的深圳市庭外重组服务中心，拓展困境市场主体救治渠道，探索破解市场主体

“退出难”“再生难”问题。办理首宗个人破产庭外和解案件，推动庭外和解制度落地实施，为困境企业、自然人等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专业的救治路径。四是升级破产事务智慧管理系统，2项破产事务管理地方标准获批立项，推动破产事务管理智慧化、标准化发展。五是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建立破产涉住房公积金事务高效办理机制，推动建立“个人+企业”反破产欺诈协同机制。六是开展多层次普法宣传与对外交流。举办线下普法宣传活动，制作普法宣传视频、组织开展普法直播，为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营造良好氛围。整体而言，单位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财政资金配置更加高效，各项工作基本达成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2025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2.68%，经费控制有待加强。二是2025年度第二、四季度预算执行率略低于序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坚持“从严从简、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原则，严格管控经费支出规模。在保障正常履职需求的前提下，厉行勤俭节约，切实降低公务活动成本，推动经费支出向规范化、精细化、高效化转变。二是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明确各业务部门在预算执行中的主体责任，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预算执行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个人破产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3.57万元，执行数为53.5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

是：一是开展新闻策划和公众号运维工作。持续发布个人破产信息，发布普法推文、普法短视频，确保公众号持续更新、信息准确，通过线上渠道向社会传递个人破产制度的积极价值。二是多种形式开展线下普法宣传活动。面向政府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等不同对象群体组织线下普法宣传活动，增进社会各界对个人破产制度的认识。三是组织专项的专家研讨会。围绕破产法律实施过程中的疑难、重大问题，邀请破产法律和实务专家召开论证会、座谈会，充分发挥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改革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为改革决策提供科学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破产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1.03 万元，执行数为 11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提供破产事务咨询与援助服务。全年完成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超 2000 人次。推动个人破产庭外和解制度落地实施，完成首宗个人破产庭外和解案件办理。二是对债务人跟踪监督。对 200 余名清算考察期、重整执行期、和解协议执行期债务人进行跟进监督，指引债务人自觉申报信息、履行法律义务。三是接受委托开展 7 宗债务人清偿能力评估工作，评估意见作为法院裁判、债权人表决的重要参考。四是提供公益性的心理咨询服务，为陷入债务困境的人士提供心理疏导，全年提供服务 129 人次。五是升级破产事务智慧管理系统，2 项破

产事务管理地方标准获批立项，推动破产事务管理智慧化、标准化发展。六是搭建庭外重组服务平台。深圳市庭外重组服务中心启动运行，探索破解市场主体“退出难”“再生难”问题。通过项目实施，为群众提供便捷、多元的破产事务咨询服务，个人破产申请效率进一步提升，困境市场主体救助力度进一步加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管理人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5.76 万元，执行数为 5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开展管理人选任工作。采用“现场抽取+线上直播”摇号模式并引入公证机构全程监督，全年依法为个人破产案件提出 353 名管理人人选。二是开展管理人履职指导与考核工作。完成 2024 年度管理人履职考核，考核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就考核发现问题对部分管理人进行面谈指导。三是开展破产办理机制运行评估工作，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比较研究等方式，梳理管理人在涉税事项办理等方面的堵点难点问题，对优化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完善管理人履职保障机制等提出工作举措。四是举办 2 期个人破产管理人业务培训，组织专家授课、行业分享活动，提升管理人理论水平和实操能力。通过项目实施，管理人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有效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

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部门评价结果。组织对“破产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为 111.03 万元，执行数为 11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 98.2 分，评价等级为“优”。本项目主要工作成效为：一是首创“地方标准+制度规程+运行体系”三位一体制度闭环，形成申请前辅导、庭外和解组织、重组服务运行等方面制度成果，有效填补破产事务管理领域制度空白。二是构建“前端辅导—中端评估—后端和解”全链条服务机制，引导债务人理性选择破产程序、科学评估清偿能力、推动庭外和解制度落地，实现“精准引导、科学评估、高效化解”。三是设立深圳市庭外重组服务中心及罗湖分中心，打造“市级统筹+区级延伸”的服务网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企业庭外重组服务新模式。四是推进破产事务管理智慧化、协同化，升级破产事务智慧管理系统，推动 2 项破产事务管理地方标准获批立项，破产事务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开展预算编制前期调研。在预算编制环节，重点对市场价格、人力成本及同类项目中标情况进行前期调研，提升服务类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二是规范采购方式。专业服务类项目优先采用竞争性磋商或公开招标方式，强化对供应商资质、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的综合审查，避免低价竞争、恶性竞争。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